**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定向招聘编制备案制人员考核及奖励加分评分办法**

**一、考核部分（30分）**

（一）项目与分值

1、学历计分：中专6分，大专7分，本科及以上8分。

2、职称计分：初级士7分、初级师8分、中级及以上9分。

3、院龄计分：每年计0.5分，最高计分为9分（即院龄计分不超过9分）。

4、职务计分：现任中层副职计3分，现任中层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计4分。

（二）相关事项

1、学历：是指已取得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按最高学历计算；

2、职称：是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人社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所取得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按所取得最高资格计算；

3、院龄：是指在本院工作的合并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尾数不满1年且超过6个月（指当年6月30日之前含6月30日正式上岗）按1年算计0.5分，不足6个月的不计院龄分，如有中断情况，则按中断月数扣减。

二、获奖加分

获县级及以上表彰的加5分，县委、县政府组成部门表彰的加4分，其他单位表彰的加分3分。加分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加分。